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JZX-ZCFW-202200909-66

项目名称：中国盲文出版社盲人读物生产基地安全生产设施
改造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国盲文出版社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开标与评标	13
六、合同的授予	1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一、开标信封	23
(1) 开标报价信	23
二、投标函部分	24
(1) 投标函	24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25
(3)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商务部分	26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
(2) 授权委托书	27
(3) 投标保证金	28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30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2
(8) 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06月01日起至今)具有提供类似项目合同业绩	42
(9) 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其他证明文件;	43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44
(11)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47
(12) 投标承诺书	48
四、技术部分	4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中国盲文出版社委托就中国盲文出版社盲人读物生产基地安全生产设施改造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ZX-ZCFW-202200909-66）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单位参加投标。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项目内容：

2.1 中国盲文出版社盲人读物生产基地安全生产设施改造项目结算审计服务。详细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2 项目预算：人民币 87200.00 元。

3、服务期：自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之日始，至中标人出具项目结算审计报告之日结束。

4、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有效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8 供应商需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工程造价集中采购名录中；

- 4.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10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 4.11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4.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折扣）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采购行业类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7、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购买方式：现场购买，须由法人授权委托人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如资料不齐，恕不允许购买招标文件）：（1）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名人为法人本人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林达大厦 A 座 7 层 A 栋

8、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9、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递交开始时间：2022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09:00 至 09: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10、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林达大厦 A 座 7 层 A 栋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上发布。

采购人：中国盲文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城内街 3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10-83895786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林达大厦 A 座 7 层 A 栋

联 系 人：丁浩鹏、赵婧涵

电 话：13521370616

电子信箱：zhaojh_jessie@sina.com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1.2.1	项目名称：中国盲文出版社盲人读物生产基地安全生产设施改造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ZX-ZCFW-202200909-66
2	1.2.2	采购人：中国盲文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路 10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10-83895786
3	1.2.3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林达大厦 A 座 7 层 A 栋 联 系 人：丁浩鹏、赵婧涵 电 话：13521370616 电子信箱：zhaojh_jessie@sina.com
4	1.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有效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8. 供应商需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工程造价集中采购名录中。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11.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7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
7	11.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8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13.1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PDF 扫描件。）
10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11	19.1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林达大厦 A 座 7 层 A 栋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2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29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30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须向采购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机构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内的差额累进定律标准进行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向采购机构一次性交清中标服务费。 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
15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 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适用） ☐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_____%（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_%（不低于 60%）。 ☐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_____%（不低于 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_%（不低于 60%）。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

1.2 定义：

1.2.1 本项目：系指中国盲文出版社盲人读物生产基地安全生产设施改造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1.2.2 采购人：系指中国盲文出版社。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进行项目招标组织工作的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机构”。

1.2.4 采购方：系指上述第 1.2 款中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2.5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机构要求，向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6 “中标供应商”是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程序获得采购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7 “产品”是指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全部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1.2.8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中指明的信息采集、数据整理、系统开发、安装测试、系统运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服务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1.2.9 供应商中标后，未经招标采购单位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转包。

1.3 本项目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招标择优选定项目实施单位。

1.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5 完成期(是指中标供应商将产品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总工期)：自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之日始，至中标人出具甲方认可的结算审计报告之日结束。

2. 招标范围及内容

中国盲文出版社盲人读物生产基地安全生产设施改造项目结算审计服务。详细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的资格要求。

3.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机构购买招标文

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括(但不限于)本须知第9条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内容的资格后审资料。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

5.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除本款下述内容外，还包括所有按照本须知第7.1款和第8.1款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6.3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备，如有缺页或附件不全等情况发生，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24小时内及时告知采购机构予以补齐，否则后果自负。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供应商可以在本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对招标文件的有关事宜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出疑问，采购机构将通过书面形式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澄清（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采购人与供应商均受该澄清文件的约束。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机构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可因任何原因，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机构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供应商疑

问而做出的，采购机构发出的所有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应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机构发出的补充通知若前后存在不一致，以后发者为准。

8.3 为便于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澄清/补充通知提出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采购机构可以在适当的时候延长投标截止期，采购机构和供应商相应的权利与义务亦应随之延长。

8.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机构确认收悉。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内容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内容：

9.1 开标信封

为便于现场开标唱标，供应商应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密封的材料包括：

开标报价信；

9.2 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报价表；

9.3 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 10 月 01 日起至今，以相关证明有效日期为准）提供签署日期在 2019 年 10 月 01 日至今提供类似项目合同业绩；后附相关证明；

（9）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其他证明文件；

（10）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11）“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12）投标承诺书

9.4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并提交技术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2）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格式自拟，后附证明材料。）
- （3）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4）供应商服务承诺（如有）；

9.5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可根据所提供资料的内容和性质列入上述各部分的文件中。

9.6 供应商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9.7 投标文件应印刷清晰整洁，编制目录，注明页码，以便查阅。

9.8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函应采用简体中文。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报价说明

10.1 除非本招标文件或补充/澄清通知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2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范围、内容及服务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0.2 供应商在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相关技术条件及上述风险包干范围后结合自身实力进行风险包干费用报价，该费用在工程结算时不得调整。

10.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系统软件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各种技术措施、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4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报出或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服务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0.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0.6 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为 8.72 万元人民币，超过此预算按照无效标处理。

10.7 投标价格均采用人民币币种报出。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本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所述的日历日。在此期间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通过传真等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适当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但将被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的相关规定，向供应商及时返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必须向采购人交纳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述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汇票（应为全国通兑汇票）、支票、电汇形式。

12.3 以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到采购人处（与投标文件分开递交）。

12.4 以电汇形式提交：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人指定账户（以到账日期为准）。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12.6 采购人若依据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若供应商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将在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2.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2.8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 （3）中标的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中标的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内容与格式和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份数向采购机构送交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当

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若有改动，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排，胶装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及开标报价信应分别密封，并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及“开标报价信”字样。然后再将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统一封装在一个封套中，开标报价信单独递交。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投标保证金除以电汇形式提交之外的，既可以提前递交，也可以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的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邮编，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开标信封的密封

为便于现场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报价信”密封于一个开标信封中，再随同投标文件一起单独递交，并在信封上注明“开标报价信”字样，在信封的密封口处加

盖供应商公章。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必须按投标邀请书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规定的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

17. 迟到的投标文件

采购机构对于迟到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递交请求修改其投标文件的通知。但在投标截止以后，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根据本须知第 12.6 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邀请书及本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19.2 开标会议将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将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9.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方不予接受：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4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将由采购机构组织并主持；

(2) 供应商代表或监督机构（如有）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经确认无误，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修改内容（如有）、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以及采购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4) 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5) 由采购机构整理开标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20.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0.1 采购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0.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估都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0.3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1. 初步审查

21.1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1.2 初审是指对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条件的评审。代理机构依据依据投标须知第 3 条、第 9 条及第 21.3 款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初步评审，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上响应条件。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的；
- (3)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招标文件中注明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没有投标单位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签字人签字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范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
- (10)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的；
- (11)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义务有重大的限制，且纠正这些偏差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

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错误的修正

22.1 对于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报价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性差错的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为：

(1) 开标时，开标信封中“开标报价信”的最终投标总价与“投标函”的投标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信”的最终投标总价为准；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2.2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其投标无效。

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分项报价明细等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供应商要求澄清其投标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3.2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进行，供应商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评标委员及评标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标中对发现的算术性差错进行的核实、修正，则不在此列。

2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具体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六章。

24.2 根据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

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

24.3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六、合同的授予

26. 合同授予的条件

2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7. 中标通知书

27.1 评标结束后，采购机构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未按照规定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则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

订合同的依据。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9.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均应完全有效。

29.5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0. 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须向本项目采购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30.1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机构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内的差额累进定律标准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30.2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向采购机构一次性交清中标服务费。

30.3 中标供应商须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必要评审会所产生的费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委 托 协 议

合同版本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协议

委托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以下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协议, 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目的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委托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事项所需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并于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5日内交与乙方，并保证对其真实、合法性负责；
2. 协助乙方察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其它必要的协调和帮助；
3. 甲方有配合乙方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的义务；
4. 按约定条件及时支付审核费用；
5.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方不得在协议解除或终止前委托其他专业机构进行同一目的和内容的工作；
6. 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工程造价审核报告。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2. 在资料齐全积极配合的情况下，乙方应于现场勘察之后20个工作日内将咨询或审计报告提供给甲方；
3. 乙方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资料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如乙方将甲方信息告知乙方人员或经许可后告知第三方，乙方应确保乙方人员、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乙方应对乙方人员、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条 收费及付款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元）；
2. 因业务需要乙方垫付的费用，如差旅费等，在甲方同意后由甲方另行全额支付，不计入上述费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的50%；出具项目结算审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委托目的所需全部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中途停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3. 除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提交审核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费用；
4. 如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后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修改，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 双方约定的其它内容：
 - 3.1 根据国家关于实施“营改增”的规定，就本合同中“合同金额”、“付费标准”、“付款方式”条款中涉及的相关内容特别约定如下：（1）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付费标准均为含税价，已包括合同价款及甲方应缴纳的各项税款及费用；（2）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应在开具发票后的10日内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3）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甲方付款条件之一；（4）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依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退款时，如甲方需要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当予以协助。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开具发票后的10日内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
 - 3.2 本条各款约定与本合同其它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七条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账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电子邮箱：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账户：

开户银行

电 话：

电子邮箱：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中国盲文出版社盲人读物生产基地安全生产设施改造项目。

2、服务范围

中国盲文出版社盲人读物生产基地安全生产设施改造项目结算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审核工程结算书，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底稿、广联达计价文件、询价文件等；对工程量进行全面计算，并形成工程量计算文件，提交委托人；

（2）对工程或材料设备等采购项的竣工结算书进行审核，与施工方或供应商进行结算核对工作，并出具审查意见，经委托人确认后出具《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3）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服务费结算并出具审计意见；

3、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具有专业水平的工程造价人员团队。

3.1 项目经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3.2 项目组成员

拟派项目组成员应至少包含 6 名专业造价人员。

4、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对建设单位的咨询需求进行及时相应，配备充足的人力按时完成相应咨询任务，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信封 (1) 开标报价信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如有）	

注：1、本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要求单独密封递交。

2、本表中的最终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一致，否则以本表中的最终投标总价为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部分

(1) 投标函

致：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1、我们收到并研究了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对全部招标文件予以确认，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本项目的研发及相关服务，并保证严格履行我们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本投标报价已考虑了所有因素，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保持不变。本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报价信”中的最终投标总价一致，否则，以“开标报价信”为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并成立实施项目部，选派专业管理人员和工程人员实施本项目合同。

5、我们同意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招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连同你方书面的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我们理解你们并不一定接受最低标报价的投标或受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结算审计费		
报价大写金额		人民币：	

说明：1、投标报价必须包含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表格可根据实际报价情况扩展或调整。

2、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报价信”中的最终投标总价一致，否则，以“开标报价信”为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致：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在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的（职务）、（姓名）以本单位法人代表的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表，该代理人在_____的投标活动、合同谈判、协议书签署等相关行为中，有权全权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代理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供应商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7-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7-3、7-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7-5）；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7-6）
-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7-7）
-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7-8）
- 8、 供应商需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工程造价集中采购名录中（格式见 7-9）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1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2 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供应商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缴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税收的凭证。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中国盲文出版社：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7-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中国盲文出版社：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7-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中国盲文出版社：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中国盲文出版社：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9 供应商需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工程造价集中采购名录中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入围截图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8) 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 10 月 01 日起至今）具有提供类似项目合同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情况

说明：1、本表后附供应商按本表序号排列已经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且须提供合同以下相关部分复印件，包括首页、金额页、盖章页、显示项目名称及上述内容的相关页。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 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其他证明文件；

（10）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12）投标承诺书

中国盲文出版社：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并提交技术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要求的响应；
- （2）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格式自拟，后附证明材料。）
- （3）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4） 供应商服务承诺（如有）；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一)评标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规定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标。

(二)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寻求外部证据。

(四)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五)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程序

(一)评标工作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评标准备→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评标结论

(二)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签署“承诺书”；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见本章“四、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四、评分细则”中“（一）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合格条件标准”规定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 条及第 21.3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情况，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最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三、 评标标准及说明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分值分配如下：

- 1、商务部分：详见“四、评分细则”（三）商务部分评分表；
- 2、技术部分：详见“四、评分细则”（四）技术部分评分表；
- 3、报价部分：详见“四、评分细则”（五）价格评分标准。

(三)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四、 评分细则

（一）供应商资格性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缴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税收的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提供了“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0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工程造价集中采购名录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入围截图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1	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备注：若供应商有其中一项不满足，则该供应商初审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供应商符合性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9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10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备注：若供应商有其中一项不满足，则该供应商初审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 商务部分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说明	分值
1、相关业绩（同一项目不累计加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字页及金额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2、企业资质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投标人营业执照含有“工程管理服务”经营范围得 2 分。	根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商务得分			15

(四) 技术部分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说明	分值
1、结算审计服务工作整体部署	工作思路清晰，部署科学、有较强的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得 10 分； 工作部署方案合理，基本可行，得 6 分； 工作部署方案较差，可操作性较低，得 2 分； 工作部署欠缺合理可行性，不得分。	提供相关方案描述	10
2、结算审计服务的进度控制	目标完全符合要求，控制措施有较强的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得 10 分； 目标满足要求，控制措施较好基本可行，得 6 分； 目标基本满足要求，控制措施可操作性较低，得 2 分； 目标完成度较差，控制措施欠缺合理可行性，不得分。	提供相关方案描述	10
3、人员组成	(1)项目经理：提供近三年本人在类似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项目团队整体配置情况：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须规模适度、结构合理，与采购内容和要求相适应，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完善得 6 分；配置较合理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配置不合理不完善得 0 分。	提供相关方案描述	10
4、结算审计服务的质量控制	目标完全符合要求，控制措施有较强的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得 10 分； 目标满足要求，控制措施较好基本可行，得 6 分； 目标基本满足要求，控制措施可操作性较低，得 2 分；	提供相关方案描述	10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说明	分值
	目标完成度较差，控制措施欠缺合理可行性，不得分。		
5、对本项目的认知程度、优势及可行性建议	(1) 对供应商审价工作的认知程度进行评价：认知程度高得 7 分；认知程度较高得 4 分；认知程度较差得 0 分； (2) 从事本项目的独特优势进行评价。优势符合项目所需且目标合理可行，得 7 分；优势较符合项目所需且目标较合理，得 4 分；不具备相关优势，得 0 分； (3) 从专业性、可行性对供应商优化审价工作的意见进行评价。科学性强、可行性强、合理性强且有全面的规范性得 7 分；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且具有较完善的规范性得 4 分；不具有科学性、可行性、或不具有合理性或规范性要求不强得 0 分。	提供相关方案描述	21
6、与内外各方协调配合工作方案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7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4 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得 0 分	提供相关方案描述	7
7、交验及技术支持管理方案	方案科学，切实可行，得 7 分，方案合理，基本可行得 4 分，方案较差，可行性较低，基本满足得 0 分。	提供相关方案描述	7
技术得分			75

(五) 价格评分标准 (10 分)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投标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是否超过采购人给出的预算价格。凡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确定评标基准价“A”

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基础上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A”= 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有效报价

3、计算价格得分：

(1) 评标基准价“A”得满分为 10 分；

(2) 其他情况下：投标报价得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A”} / \text{经评审的有效报价})$

注：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10%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文件。

2、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审时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按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如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请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5、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必须提供该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采购过程中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性能、技术均满足的情况下，应优先采购。

8、声明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9、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 评标结果

以上述 (三)、(四)、(五) 项的总得分为基础，计算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和计算数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所得分数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第一、第二、第三候选人，如果出现最后得分相同的情况，以报价低者优先。最后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